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有2,633,272,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現有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將有263,327,2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有2,633,272,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現有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將有263,327,2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必要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存在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 合併股份之地位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存在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3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61港元），目前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價值為1,83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則為3,660港元。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會提高股份面值，並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到每手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從而減少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經調整股價將與規模及市值相若之公司更可比較，此亦或可吸引到更多潛在投資者及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股份合併將削減本公司之行政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相關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整體之應佔權益比例或權利（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其他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同意委聘代理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最大努力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盤。

碎股買賣安排之其他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紫色股票交回登記處，以換取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合併股份(在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情況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須向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會接納股份之股票作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買賣僅會以合併股份進行，而合併股份之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仍為有效之擁有權憑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下列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屬說明性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另行作出公佈(如有):

(香港時間)

刊發公佈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暫時關閉以每手3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並行買賣(同時以每手6,000股 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形式及以 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同時以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形式及以每手3,000股 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限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四)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經營業務，而非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